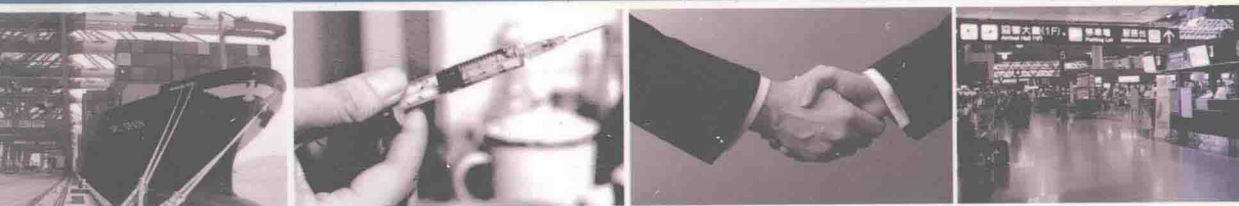


國境執法



汪毓瑋、王寬弘、陳國勝、許義寶 合著
許連祥、陳文欽、葉碧翠

國境執法



汪毓瑋 主 編

汪毓瑋 王寬弘 陳國勝 許義寶

許連祥 陳文欽 葉碧翠

合 著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境執法 / 汪毓瑋等合著. -- 初版. -- 臺北市：

元照, 2013. 1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265-0 (平裝)

1. 國家安全 2. 入出境管理

599.7

101022526

國境執法

5C143RA

2013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主 編	汪毓瑋
作 者	汪毓瑋、王寬弘、陳國勝、許義寶 許連祥、陳文欽、葉碧翠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265-0

編者序

國境執法工作，主要是針對非法之人流與物流進行依法有據之管理，並將可能之犯罪嫌疑人繩之於法，同時亦必須提供司法救濟管道，以符合人權需求。就一般法理言，其基礎在於國家之合法的自衛自保權、主權之獨立完整及相互平等對待之權利等；且憲法亦有保障人民之遷徙自由權利，然也有法律保留原則下之限制規定；同時，任何國家亦不能忽略國際法下所應遵守之「國家責任」。

從國境之角度言，其範圍包括了陸境、海境、空境，相關工作則涉及了入出國管理及其必要之安全維護、安全檢查與證照查驗等；且在執行權限方面，除了要關注行政法之一般性的「授權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外，職權行使更必須基於憲法界限、依法行政原則及正當程序原則。而有關人之流動部分，所要管理的對象包括設有戶籍之本國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員、台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等五種類型；有關物之流動部分，則涉及任何違反進出口規定之物品，或是不合法律要件與程序而欲進入之各種物品等，而所有這些不合法之人物與物流均要管制。

此等執法所關注之犯罪態樣，除了特定類型之國內犯罪外，概以跨國（境）組織犯罪為各國所共同關注之焦點。也因為此等罪犯之跨國（境）犯案特性及可能利用各國不同之司法環境以尋求更大犯罪空間與拓展市場之發展，致各國均欲藉由強化刑事司法互助之途徑，以強化國際執法之合作。然而由於此等領域亦是主權所最關注之領域，因此發展過程中常會面臨困難。但經由多年之不論是來自於聯合國或是有影響力之大國，例如美國與歐洲等國家之努力，

及各種範式文件之提供與宣傳，國際社會普遍已有必然合作共識，但仍存有實踐困難，同時環境變化又產生新問題，而須耐心解決。

自2009年4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以來，兩岸在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業務及執法合作上已有諸多成效產生。但不可諱言的，不論就實務或學理上進行探討，實仍存有可資改善之合作空間，及存有可以共同研議新的打擊犯罪倡議之機會。

一般警學研討本質和涉及實務上之學術討論，「常以案例作為論述依據、並以經驗作為思考主軸」，不但有其實踐上之論證而反映在後續辦案之教訓與學習過程中，亦可發揮增進實務單位互動、增進互信，進而擴大合作領域之效。然而也可能因此而陷於「既有框架」之迷思中，換言之，較多著墨於打擊技巧之改進。因此多年來努力的結果，雖經常強調有些方法上的「突破」，但實際檢證，所展現出來的或有可能只是已有程序或技巧的換個方式之重複論述，而錯失了情勢發展變化之必須先期思考可能走向之更佳實踐。

因而兩岸執法合作之發展，必須培養更宏觀的視野，才可能引導未來應走的方向，而非被動的追著已發生過的案件跑，或是僅聚焦於辦案技巧的如何精進。因此惟有藉由「理論擴展經驗不足、視野突破案例限制」之努力，才更可能在實踐上達成學術與實務互補，而能「不斷的創新與調整，以因應持續變化之安全環境；有所本之先期預判，以克服被動的案例取向限制」。在參考途徑上，美國與歐盟成員在打擊跨國（境）組織犯罪部分已合作多年，其一些為了更佳執法實踐而持續發展之所必須思考的原則、面臨的難題及可能的解決方式，或許可資借鑑而能夠強化兩岸未來的執法合作。

本書之主結構，係由國境安全檢查、國境安全維護執法、人民入出國境許可與執法、犯罪偵查、及刑事司法互助與兩岸執法合作

等五大部分來構成。而之所以如此編排，是因為除了配合此等領域教學之必要知識鋪陳外，也是符合所普遍關注此等領域之重要議題，希望能夠適應廣泛不同讀者群之不同需求。在撰稿者方面，為了進行一定之學術與實務對話，因此除了邀請長期關注此等學術領域之學者外；亦邀請實務單位之專家來共襄盛舉，且參考資料均是取自於公開來源而能夠在學術上交互查證，各章節之文責則是由各撰稿者自行負責。也由於犯罪預防已不再只是執法單位之工作，所有國民均有責任來共同防範，因此也必須有相關之專業知識，並期盼藉此而能夠提高本書的更大實用與參考價值。

汪毓瑋

2012年9月25日

於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作者群簡介

王寬弘（第一章）

現 職

-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警監教官

專業研究領域

- 入出國法制、國境執法、警察行政

陳國勝（第二章）

現 職

-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副教授

專業研究領域

- 海事行政法、海巡法規

許義寶（第三章）

現 職

-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助理教授

專業研究領域

- 入出國法制、憲法與人權、警察法規

陳文欽（第四章第一節）

現 職

- ・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專門委員

專業研究領域

- ・入出國證照查驗、國境犯罪偵察

許連祥（第四章第二節）

現 職

- ・航空警察局安檢隊組長

專業研究領域

- ・出入國境安全檢查、犯罪偵查

葉碧翠（第四章第三節）

現 職

-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警務正

專業研究領域

- ・跨國犯罪偵查、國際公法、人口販運

汪毓璋（第五章）

現 職

-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專業研究領域

- ・國土安全、移民政策、國境管理

目 錄

編者序

汪毓瑋

作者群簡介

第一章 國境安全檢查

王寬弘

第一節 國境安全檢查之概念與法理基礎	1
一、國境安全檢查概念	1
二、國境安全檢查之特性	3
三、國境安全檢查與海關稅務檢查之區別	4
四、安全檢查與刑事司法搜索的區別	7
五、安全檢查與證照查驗的區別	8
六、安全檢查與交通盤查的區別	11
七、國境安全檢查之法理	12
第二節 國境安全檢查之法令依據	15
一、憲 法	15
二、法 律	16
三、行政命令	16
四、國境安全檢查之權限	17
五、安全檢查程度升高之節制	22
第三節 國境安全檢查之執法作為	24
一、國境安全檢查之機關	24
二、國境安全檢查之種類	27

三、國境安全檢查之實務作為	28
四、國境安全檢查之法律性質	32
第四節 國境安全檢查之義務與法律效果	35
一、人民有接受主管機關安全檢查義務，但並無主動要求 檢查義務	35
二、國境安全檢查係間接強制調查	36
三、人民不接受國境安全檢查法律效果	39
第五節 國境安全檢查之救濟	40
一、單純事實行為	40
二、行政處分	40
三、能否適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異議？	42
四、可否依據行政執行法表示聲明異議？	43

第二章 國境安全維護執法

陳國勝

第一節 國境安全警衛（機場、港口、岸檢、海檢）	47
一、機場的安全警衛	47
二、港口的安全警衛	49
三、海岸的安全警衛	53
四、海域的安全警衛	55
第二節 安全檢查之法令依據	58
一、國家安全法	58
二、海岸巡防法	64
三、懲治走私條例	70
四、海關緝私條例	73
第三節 偷渡走私犯罪之防制	77
一、偷渡與走私犯罪之預防宣導與民力運用	77
二、走私與偷渡犯罪情資之境外蒐集與整合	78

三、各主管機關掌握資訊應互為交流利用	80
四、運用科技裝備器材發現違法及蒐集證物	80
五、建立專業鑑識能量之建置與規劃	81
六、針對跨境犯罪強化研究能量	82
七、應由具司法警察身分者負責港口保安之檢查	83
八、其他與國境安全維護執法有關之思考	84

第三章 人民入出國境許可與執法

許義寶

第一節 入出國執法之法理基礎	89
一、對不同人民入出國規範之理論基礎	89
二、外來人口作為基本權利之主體性與平等性	98
三、外來人口基本權利之保障原則	111
四、外來人口入國與國家權力	114
第二節 入出國執法之法令依據	116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	116
二、國籍法	123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27
第三節 入出國執法之作為	135
一、核發簽證與入國許可	135
二、入出國證照查驗	137
三、對特定人之面談	139
四、要求捺印指紋與蒐集個人資料	139

第四章 犯罪偵查

陳文欽、許連祥、葉碧翠

第一節 國境犯罪偵查——人員偷渡之查緝	145
一、國境犯罪型態	146
二、國境犯罪偵查要項	149
三、案例分析	164
第二節 國境犯罪偵查——毒品之查緝	170
一、前 言	170
二、毒品犯罪的特性分析	172
三、國內毒品犯罪與緝毒現況	178
四、毒品走私之模式與手法	182
五、國境線偵查毒品犯罪之方法	192
六、國境線毒品犯罪偵查之困境與突破	201
七、偵查國境毒品犯罪之芻議	209
第三節 人口販運犯罪偵查	218
一、前 言	218
二、人口販運案件構成要件	221
三、人口販運案件偵辦方向	223
四、人口販運偵辦技巧	231
五、偵訊技巧	231
六、美國司法警察人員隨身執法手冊	233
七、跨國合作模式	235
八、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專案人士配合	236
九、人口販運案件案例分析	237

第五章 刑事司法互助與兩岸執法合作 汪毓璋

第一節 刑事司法互助理論與實踐.....	249
一、國際刑法與國際共同關切之犯罪.....	249
二、國際刑事機構之國家合作.....	259
三、國際司法合作之發展與形式.....	262
四、刑事司法互助之多種形式.....	268
五、臺灣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發展.....	286
第二節 國際執法合作.....	315
一、國際執法合作常面臨之挑戰.....	315
二、推動國際執法合作之努力.....	318
三、跨國警務合作的三種模式.....	321
四、美國國際執法合作之發展.....	324
五、歐盟國際執法合作之發展.....	338
六、臺灣國際執法合作之發展.....	349
第三節 兩岸執法合作.....	363
一、從檢討美歐打擊跨國（境）組織犯罪之角度切入.....	363
二、美歐合作打擊跨國（境）組織犯罪面臨問題.....	365
三、歐盟合作打擊跨國（境）組織犯罪面臨問題.....	369
四、兩岸合作打擊跨國（境）組織犯罪應有之努力.....	377

第六章 結 論..... 391

索 引..... 397

表目錄

表2-1	巡防人員納編前職稱與司法警察專長受訓後為司法警察人員對照表	69
表4-1	2009年至2012年7月桃園機場查獲航空旅客及貨物毒品件數與重量對照表	184
表4-2	2007年至2012年7月桃園機場查獲各類毒品重量一覽表	184
表4-3	2008年至2011年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情形如下.....	219
表4-4	2011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績效	220
表4-5	2008-2011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判決情形	221
表5-1	臺灣與其他國家簽署有關情資交流合作協定 （2005年至2010年間）	287
表5-2	法務部調查局從事國際司法互助交流與合作簡示表 （2009-2011年）	295
表5-3	歐盟警務合作的內部與外部來源	340
表5-4	歐盟警務合作之變化本質	344
表5-5	2008年至2010年度之國際與兩岸警務合作簡示表.....	356

圖目錄

圖4-1	加拿大線偷渡路線圖示	166
圖4-2	2008年至2011年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件數統計表.....	219
圖4-3	2011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績效統計圖	220
圖4-4	持○集團犯罪模式說明圖	238

第一章

國境安全檢查



第一節 國境安全檢查之概念與法理基礎

一、國境安全檢查概念

安全檢查概念，廣義上凡檢查目的與安全有關者均屬之。在我國實定法上常見有與安全有關之檢查行為的規定。至於所謂「國境安全檢查」乃因安全目的於國境所為之安全檢查行為，其概念可分為學理上、實定法及實務上探討說明之。

首先探討學理上之國境安全檢查，學理上之國境安全檢查意義，謂警察法學者根據國家安全法規，參照行政法原理對國境安全檢查所為之釋義，至少有以下釋義¹：

警察機關實施安全檢查係由所屬人員執行，乃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之行政行為，受檢查者有忍受之義務；其功能在發現危害治安目標與犯罪行為與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得之物及其他違法行為、危險物等。

¹

陳中立，警察行政法論，增訂版，臺北：自印，1999年1月，頁738-739。許文義，國家安全法中「安全檢查」工作之研究，頁70。蔡庭榕，入出國檢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1993年6月，頁8。上列學者釋義見解，引自洪文玲，國境安全檢查之法理探討，收於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印行，1999年8月初版，頁212-214。及李震山，入出國管理範疇，收於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印行，1999年8月初版，頁26-28。許義寶，論人民出國檢查之法規範與航空保安，中央警察大學國土安全與國境管理學報第17期，2012年6月，頁124。

安全檢查之意義，係指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於必要時，對入出國之旅客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或航行境內的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以及上述相關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依職權實施檢查而言。

安全檢查有廣義、狹義之別，廣義安全檢查包含一般行政機關之行政檢查；狹義安全檢查，係指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於必要時得依其職權對入出國或航行境內之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實施檢查而言。

國境檢查應有廣、狹二義，廣義者泛指行政機關依各該法令對進出國境之人員、物品或運輸工具實施檢查之行爲，例如海關緝私檢查、移民證照查驗²、衛生檢疫、商品檢驗、憲兵及海岸巡防機關之安全防衛檢查等，係屬廣義之範疇。狹義的安全檢查，則侷限國家安全法之範圍，僅指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本於國家安全法規賦予之國境管理權，為防止人員、物品或航行境內之人員、物品或運輸工具違法進出邊境，於必要時實施檢視察查，包括查驗身分，核對證照與艙單、使用儀器探測或用目視、觸碰、搜查等行爲。

安全檢查屬於國家之公權力行爲，依法執行之過程，會對人民之自由權利產生一定之影響。安全檢查屬於行政調查之具體執行，其目的在確認行爲人或物品是否符合法律之規定，及確認相關之事實概況，以作為後續行政處分之依據。人民出國或出境之程序，均須要經過確認身分與安全檢查；確認身分在於入出國行政上之正確統計人民出入國之資料，或執行相關之管制與禁止出國目的。而安全檢查，則在於防止攜帶不法物品或危害安全物品到航空器，以免造成其他危害之發生。安全檢查屬於廣義之概念，其目的除了管制危險物之攜帶上航空器之外，另外其他管制物品（查禁物）、違禁物、走私物品等，亦在安全檢查實施之目的中。所謂「安全」，可指防止有立即危害顧慮之物品、或該物品有違反國內法之情形，皆屬於安全檢查須執行之對象。

次論實定法上之國境安全檢查，實定法上之國境安全檢查乃依國家

² 證照查驗原由警察機關辦理，於民國96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後，移撥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特此敘明。